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体艺办函〔2023〕5号

## 关于开展第6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地和学校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07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2〕2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2〕15号），进一步营造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氛围，推动全社会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6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3〕6号）要求，定于3月份开展第6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全社会都要行动起来，共同呵护好孩子的眼睛，让他们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 二、活动时间

2023年3月。

## 三、活动内容

**（一）增强师生爱眼护眼意识。**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前、小学、中学等不同学段近视防控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4号）要求，坚持不懈推广精准、科学、有效的近视防控方法。充分发挥各级近视防控宣讲团作用，进一步提高宣讲工作针对性，营造近视防控氛围。各地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利用科普宣教素材，积极开展上好开学第一课视力健康课、召开一次主题班会、组织一次家长宣讲、开展一次校园宣传、进行一次国旗下讲话、合唱一首《光明的未来》等活动，深入开展科学用眼护眼健康宣传教育，促进学生自觉爱眼护眼。

**（二）加强近视防控培训交流。**各地要做好春季学期近视防控工作部署，明确和细化教育部门负责人、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老师）、家长代表等多方职责。鼓励设立班级学生视力健康委员等班级近视防控专门岗位。面向班主任、校医（保健老师），开展班级日常视力健康管理工作和学生用眼行为规范培训。组织地区间、学校间近视防控经验交流，充分发挥试点

试验地区和示范学校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持续推进近视防控工作。

**（三）落实近视防控常态措施。**各地要指导学校进一步落实，强化中小學生手机、作业、睡眠、读物、体质五项管理，改善视觉环境。科学合理分配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引导学生在信息化环境下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健全作业管理机制，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切实发挥好作业育人功能。鼓励学生每节课间走出教室活动、远眺，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鼓励支持孩子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幼儿园科学保育保教，落实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保证儿童每天 2 小时以上户外活动，寄宿制幼儿园不少于 3 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 1 小时。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

**（四）集中开展学生视力筛查。**各地要督促指导中小學校、幼儿园严格按照每学期开展 2 次视力监测的要求，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沟通协调，集中组织学生开展视力筛查，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及时分析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状况，早期筛查出近视及其他屈光不正，动态观察儿童青少年不同时期屈光状态发展变化，对早期发现近视的倾向或趋势，制定干预措施，努力减少近视特别是高度近视。

**（五）发挥家庭近视防控作用。**各地要推动学校强化与家长沟通协作，及时向家长反馈学生视力健康状况，强调近视危

害性，宣传科学的近视防控知识和方法，引导重视孩子早期视力保护与健康，陪护视力异常的孩子到医疗卫生机构检查和矫正，发挥家庭教育在近视防控工作中的关键作用。鼓励学校在家长委员会中明确家长代表的近视防控职责。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宣讲作用，引导家长提高家庭眼保健意识，以身作则，共同控制“视屏时间”，营造爱眼护眼的健康家庭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聚焦重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上下联动，利用春季学期开学（园），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省教育厅将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广电局开展第6个近视防控宣传月专题活动，各地要及时组织师生收听收看。

**（二）创新活动新式。**各地要紧扣主题、因地制宜，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创新宣传教育形式。推动单一的宣传近视防控知识和技能向主动获取视力健康信息转变，组织开展学校、学生、家庭、医疗卫生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近视防控主题竞赛和互动活动等，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扩大影响，营造社会氛围。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部门沟通合作，做实协同机制，提高履责效能，将推进近视防控宣传教育与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相结合，合力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要求积极开展第 6 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认真总结做法、成效和经验，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李迪文，联系电话：0791-86765265，电子邮箱：307513466k@qq.com）



（此文件主动公开）